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生公寓床上用品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上册）

采 购 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SHZB2020-153

日 期：2020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391565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39156528)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1](#_Toc39156529)

[1.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11](#_Toc39156530)

[2.其他规定 11](#_Toc3915653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2](#_Toc39156532)

[1.项目说明 12](#_Toc39156533)

[2.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12](#_Toc39156534)

[3.技术标准 13](#_Toc3915653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0](#_Toc39156537)

[1.相关要求 30](#_Toc39156538)

[2.评分标准 30](#_Toc391565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的委托，对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生公寓床上用品采购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项目编号：SDSHZB2020-153

2.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生公寓床上用品采购

3.项目内容及预算金额：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生公寓床上用品采购，共分为5个包

|  |  |  |  |
| --- | --- | --- | --- |
| 标段名称 | 标段内容 | 单件控制价（元） | 单包控制价（元） |
| 包1 | 棉被 | 92.88 | 92.88 |
| 包2 | 床单 | 26.37 | 68.8 |
| 被套 | 42.43 |
| 包3 | 枕套 | 5.76 | 48.49 |
| 枕芯 | 15.27 |
| 枕巾 | 7.97 |
| 蚊帐 | 19.49 |
| 包4 | 羊毛毡床垫 | 52.77 | 52.77 |
| 包5 | 夏凉被 | 36.22 | 100.47 |
| 棉褥 | 64.25 |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4参加本次投标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

4.6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4.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公告媒介

本项目公示在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采购与招标办公室网站与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时间：自2020年5月7日起至2020年5月13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下同）。

6.2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西王大厦24楼23A01房间。

6.3方式：以下方式二选一：（1）现场报名：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到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报名；报名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甲西王大厦24楼23A01室。（2）邮件报名：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发送邮件。邮件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标书费汇款底单发送至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shzbqdb@163.com，邮件名称命名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生公寓床上用品采购-报名-包号“响应单位名称”***。(提交标书费须从公司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转出，须标明项目编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青岛市北支行、开 户 名：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522130100100053768)。未按以上规定内容报名的视为报名无效。

6.4文件售价：每包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6.5未按规定获取的招标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负。

7.公告期限

自2020年5月7日起至2020年5月13日。

8.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

8.1时间：2020年5月27日08时00分起至09时00分止。

8.2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甲西王大厦23A03

9.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9.1时间：2020年5月27日09时00分。

9.2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甲西王大厦23A03

10.联系方式

10.1采 购 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地 址：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青岛校区

采购项目联系人：徐老师

电 话：(0532)86981699

10.2代理机构：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西王大厦23A01。

电子信箱：shzbqdb@163.com

邮政编码：266000

采购项目联系人：苏云龙、王坚、李鑫

电 话：0532-67737979、15966905965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银行账户：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22130100100053768

11.若有疑问或需澄清部分请致电招标代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生公寓床上用品采购 |
| 4 | 分包情况 | 5个包 |
| 5 | 资金来源 | 非财政资金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7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个日历天。 |
| 8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
| 9 |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0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 由采购人支付  由中标人支付  1.各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本次项目的有关费用；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  |  | | --- | --- | | **包号** | **金额（元）** | | 1包 | 4600 | | 2包 | 6800 | | 3包 | 2800 | | 4包 | 2600 | | 5包 | 4900 | |
| 11 | 招标文件的询问 | 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凡对本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询问的，请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于2020年5月13日17时前，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包括电子版文件）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shzbqdb@vip.163.com。 |
| 1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48小时内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5月27日09时00分 |
| 14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 15 | 投标报价的范围 |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含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输、铺装、保险及因购买货物和服务所需缴纳的税费等全部费用。 |
| 16 | 投标报价的次数 |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每种货物不得高于单件控制价，每包单价合计不得超过单包控制价。 |
| 17 | 进口产品投标 | 不允许  允许 |
| 18 | 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要求如下：  1.样品：招标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投标人开标时应提供的样品。  2.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3.送样截止时间：2020年5月27日09时00分，  4.送样送达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甲西王大厦23A03。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  5.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投标人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  6.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一切辅助设备），届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  7.宣布评标结果前，投标人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投标人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评标委员会已经确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者废标的，投标人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投标人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宣布评标结果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中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说明：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样品、不服从现场工作管理的，样品评分项将被扣分或按“0”分处理。 |
| 19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 不需要  ☑ 需要，  1.金额：   |  |  | | --- | --- | | 包号 | 金额（元） | | 1 | 4600 | | 2 | 6800 | | 3 | 2800 | | 4 | 2600 | | 5 | 4900 |   2.交纳时间**：2020年5月27日09:00前**  （以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为准）交纳，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开 户 名：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22130100100053768  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以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5.提交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转出，须标明项目编号；**  6.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 |
| 20 |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 1.投标文件必须胶装。  2.封面设置。投标文件封面设置包括：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投标人全称和投标文件完成时间。投标人全称填写“×××公司”。  3.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投标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  4.投标文件正文用白色A4复印纸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 |
| 21 |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
| 22 |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 **投标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  1.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柒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壹份；  3.报价一览表壹份  4.电子版投标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格式：PDF格式；介质：“U”盘或者光盘。 |
| 23 |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 1.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五个密封件，分别是：投标文件正本密封件、投标文件副本密封件、报价一览表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件；  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  对于投多个包的投标人，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  2.密封件封套上标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投标人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年月日时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
| 24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 时间：2020年5月27日08时00分起至09时00分止。  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甲西王大厦23A03 |
| 2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0年5月27日09时00分。  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甲西王大厦23A03 |
| 27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五人以上单数。 |
| 28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29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每包确定一个中标人，中标结果在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采购与招标办公室网站与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否，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 |
| 30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除投标人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
| 31 |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
| 31.1 | 定义 |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
|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采购与招标办公室网站与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 31.2 |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提供形式 |
| 1 |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 | 原件或 复印件 |
| 2 |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原件或 复印件 |
| 3 | 采购诚信承诺书 | 原件或 复印件 |
| 4 | 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 原件或 复印件 |
| 5 |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原件或 复印件 |
| 6 | 每一标段投标样品的同批次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 原件或 复印件 |
| 7 | 评标办法中评分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备注：

（1）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1-6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3）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其他规定

2.1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投标人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投标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2.4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项目说明

1.1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2.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采购标的具体情况**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现需采购学生公寓床上用品，每套床上用品包括：棉被、棉褥、夏凉被、枕套、枕芯、床垫、蚊帐各1件，床单、被套、枕巾各2件，共13件。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项目，货物供应数量据实结算。**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床上用品品目** | **数量（件）** |
| 1 | ※棉被 | 4800 |
| 2 | ※床单 | 9600 |
| 3 | ※被套 | 9600 |
| 4 | ※枕套 | 4800 |
| 5 | ※枕芯 | 4800 |
| 6 | ※枕巾 | 9600 |
| 7 | ※蚊帐 | 4800 |
| 8 | ※羊毛毡床垫 | 4800 |
| 9 | ※夏凉被 | 4800 |
| 10 | ※棉褥 | 4800 |

3.技术标准

3.1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符合本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所有样品必须出具省级以上（含省级）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 2020年1月1日起至今的检验报告原件；若为代理商，可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附检验报告复印件。

**1包：**

一、技术要求

**物品名称：棉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品名称 | 规格尺寸  m | 总重量  g | 填充物：被胎 | | | 面 料 |
| 被胎重量  g | 被胎等级（颜色级） | 生产工艺 |
| 棉被 | 2.10×1.48 | 2800 | 2250 | 二级（白棉四级、淡点污棉二级） | 铺网或自动网纱或针刺无网 | 纯棉坯布（平纹）（88g/m2）  颜色：原白  经纬纱线线密度：19.4tex（30s）  经纱密度：236根/10cm（60根/英寸）  纬纱密度：228根/10cm（58根/英寸） |

1 执行标准

1.1 被胎质量要求按照GB18383-2007《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标准执行；被胎等级按照GB/T35932-2018《梳棉胎》标准执行；梳棉颜色级参照GB1103.1-2012《锯齿加工细绒棉》执行。

1.2 被面内在及外观质量按GB/T22796-2009《被、被套》标准合格品及以上要求，符合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类标准规定。

2 其它技术要求

2.1 棉被尺寸公差±2%；总重量、填充物重量偏差率≥-3%；研磨率≥80%；面料平方米重量偏差≥-5%；面料经纬密度偏差≥-2%。

2.2 缝制及外观要求

2.2.1 梳棉胎网纱要求：网纱包括面纱和筋纱，纱线均匀分布，不得将纱线反复折叠铺层，网纱与梳棉胎的尺寸要相当，在长度、宽度方向网纱大于梳棉胎部分≤10cm，网纱总重量≤250g。

2.2.2 针刺无网棉胎要求：需以锯齿加工细绒棉为原料，经开松、清理、梳棉、铺棉、针刺等工艺加工；铺棉均匀平坦、厚薄一致，针刺均匀，棉层间有勾连；不得有金属残留物。

2.2.3可采用手工缝制或绗缝。

2.2.4 手工缝制引线按长度方向，确保行距均匀、顺直，每行引线末端回针≥2针。长度方向引线行数为7行，表面浮线长度≤0.6cm，浮点距离≤6cm。

2.2.5引线线密度：27.8tex×2或18.2 tex×2缝纫线。

2.2.6面料不准拼幅或有接头。

2.2.7 做工良好、表面平整、手感膨松柔软、厚薄均匀、无块状、包边整齐、四角平直。

二、标识

1 标识按GB/T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四部分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执行。

2 标识内容及方式：

品名：棉被

规格：2.10m×1.48m

执行标准：GB/T22796-2009

□GB/T35932-2018（梳棉胎）

等级：合格品

安全类别：C类

填充物：□二级梳棉胎

□白棉四级或淡点污棉二级

重×××g

填充物成份：100%棉

面料成份：100%棉

洗涤说明：

****

厂名：

厂址：

电话：

**2包：**

**物品名称：床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品名称 | 规格尺寸  m | 面 料  种 类 | 面料图案 | 线 密 度  tex | 经纱密度  根/10cm | 纬纱密度  根/10cm |
| 床单 | 2.30×1.20 | 纯 棉  色织布  （平纹） | 蓝白格相间 | 27.8（21s） | 236 | 228 |

一、技术要求

1 执行标准

床单内在及外观质量按GB/T22797-2009《床单》合格品要求，符合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标准规定。

2 其它技术要求

2.1床单尺寸公差±2%；经纬密度偏差≥-2%；面料平方米重量偏差≥-5%。

2.2水洗后规格尺寸≥2.10m×1.10m。

2.3 缝制要求

2.3.1 床单不准拼幅或有接头。

2.3.2 线路顺直，针迹均匀，针迹密度不少于4针/cm，两头折边，缝线距边宽≥1cm，缝线两头回针。

二、标识

1 标识按GB/T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四部分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执行。

2 标识内容及方式：

品名：床单

执行标准：GB/T22797-2009

等级：合格品

安全类别：B类

规格：2.30m×1.20m

成份：100%棉

洗涤方法：



厂名：

厂址：

电话：

**物品名称：被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品名称 | 规格尺寸  m | 面 料  种 类 | 面料颜色 | 线 密 度  tex | 经纱密度  根/10cm | 纬纱密度  根/10cm |
| 被套 | 2.20×1.55 | 纯棉印花布  （平纹或2/1斜纹） | 淡蓝色 | 19.4（30s） | 284 | 249 |

一、技术要求

1 执行标准

被套内在及外观质量按GB/T22796-2009《被、被套》标准合格品要求、符合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标准规定。

2 其它技术要求

2.1 被套尺寸公差±2%；经纬密度偏差≥-2%；面料平方米重量偏差≥-5%。

2.2 缝制要求

2.2.1 被套不准拼幅或有接头，被套里、面经纬方向一致。

2.2.2 线路顺直，针迹均匀，针迹密度不少于4针/cm，开口两头缝线回针3次，重叠长度≥1cm。

2.2.3 被套开口在长度方向一头，开口长度60cm～70cm，开口距一侧40cm，用拉链、粘扣封口或均分三处各加二根带绕系。

二、标识

1 标识按GB/T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四部分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执行。

2 标识内容及方式：

品名：被套

执行标准：GB/T22796-2009

等级：合格品

安全类别：B类

规格：2.20m×1.55m

成份：100%棉

洗涤方法：



厂名：

厂址：

电话：

**3包：**

**物品名称：枕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品名称 | 规格尺寸  m | 面 料  种 类 | 面料颜色 | 线 密 度  tex | 经纱密度  根/10cm | 纬纱密度  根/10cm |
| 枕套 | 0.65×0.40 | 纯棉印染布  （平纹或2/1斜纹） | 淡蓝色 | 19.4（30s） | 284 | 249 |
| 27.8（21s） | 250 | 212 |

一、技术要求

1 执行标准

枕套内在及外观质量按GB/T22843-2009《枕、垫类产品》标准合格品要求，符合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标准规定。

2 其它技术要求

2.1枕套尺寸公差±2%；经纬密度偏差≥-2%；面料平方米重量偏差≥-5%。

2.2 缝制要求

2.2.1 枕套不准拼幅或有接头，枕套里、面经纬方向一致。

2.2.2 线路顺直，针迹均匀，针迹密度不少于4针/cm，开口处缝线回针3次 ，重叠长度≥1cm。

2.2.3 枕套开口在反面，距长度一端15cm处，开口处重叠≥6cm。

二、标识

1 标识按GB/T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四部分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执行。

2 标识内容及方式：

品名：枕套

执行标准：GB/T22843-2009

等级：合格品

安全类别：B类

规格：0.65m×0.40m

成份：100%棉

洗涤方法：



厂名：

厂址：

电话：

**物品名称：枕芯**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品名称 | 规格尺寸  m | 总重量  g | 填充物重量g  g | 填充物类别 | 面料及基本要求 |
| 枕芯 | 0.60×0.38 | 650 | 600 | 100%三维卷曲涤纶短纤维 | 颜色：白色或淡蓝色  面料：纯棉面料或针刺棉复合涤纶面料，轧花图案  1.纯棉面料要求：  经纬纱线线密度：27.8tex(21 s)  经纱密度：250根/10cm  纬纱密度：212根/10cm  平方米重量：125g  2.针刺棉复合涤纶面料，枕皮总重量≥50g |

一、技术要求

1 执行标准

枕芯内在及外观质量按GB/T22843-2009《枕、垫类产品》标准合格品要求，符合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类标准规定。

2 其它技术要求

2.1 枕芯尺寸公差±3%；硬质棉枕芯总重量、填充物重量偏差率≥-5%；其它枕芯总重量、填充物重量偏差率≥-3%；面料经纬密度偏差≥-2%；面料平方米重量偏差≥-5%。

2.2 稻壳做填充物时，要求洁净、无灰尘、无米粒、无大块杂质，含杂率≤1%。

2.3 填充用三维卷曲涤纶短纤维做填充物时，不得使用再生涤纶短纤维，要求无严重并丝、缰丝等疵点。

2.4食品级聚乙烯膨化颗粒要求白色球形颗粒，洁净、无毒、无味。

2.5 缝制要求

2.5.1 枕芯面料不准拼幅或有接头，枕芯里、面经纬方向一致。

2.5.2 线路顺直，针迹均匀。

2.6 硬质棉枕芯填充物尺寸：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部位名称 | 枕芯  cm | |
| 规格尺寸 | 极限偏差 |
| 1 | 长 | 45 | ±0.6 |
| 2 | 宽 | 27 | ±0.5 |
| 3 | 侧墙前高 | 7 | ±0.3 |
| 4 | 侧墙中高 | 6 |
| 5 | 侧墙后高 | 9 |

2.7 硬质棉枕芯弹性指标：

|  |  |
| --- | --- |
| 项 目 | 标准值 |
| 枕芯厚侧压缩弹性率，% | ≥88 |
| 枕芯厚侧50%压缩永久变形，% | ≤14 |
| 枕芯厚侧上部压缩变形率，% | ≥26 |
| 枕芯厚侧底部压缩变形率，% | 18-22 |

二、标识

1 标识按GB/T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四部分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执行。

2 标识内容及方式：

品名：枕芯

规格：0.60m×0.38m

执行标：GB/T22843-2009

等级：合格品

安全类别：C类

填充物：××，重××g

面料成份：

洗涤方法：

****

厂名：

厂址：

电话：

**物品名称：枕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品名称 | 规格尺寸  m | 条 重  克/条 | 成 份 | 颜色 | 棉纱线密度  tex | 加工工艺 |
| 枕巾 | 长度≥0.75  宽度≥0.46 | 120 | 棉100% | 淡蓝色 | 27.8（21 s） | 提花 |

一、技术要求

1 执行标准

枕巾内在及外观质量按GB/T22864-2009《毛巾》合格品要求，符合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标准规定。

2 其它技术要求

枕巾重量偏差率≥-5%。

二、标识

1 标识按GB/T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四部分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执行。

2 标注内容及方式：

品名：枕巾

枕巾规格：

执行标准：GB/T22864-2009

等级：合格品

安全类别：B类

纤维含量：100%棉

重量：120g

洗涤方法：



厂名：

厂址：

电话：

**物品名称：蚊帐**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品名称 | 规格尺寸  （长×宽×高）  m | 蚊帐总重量  g | 成 份 | 颜色 | 网眼密度 |
| 枕巾 | 2.00×0.90×1.70 | ≥380 | 涤纶100% (50D) | 白色 | 直向≥16孔/5cm  横向≥26孔/5cm |

一、技术要求

1 执行标准

内在及外观质量按FZ/T 62014-2015《蚊帐》标准合格品要求。符合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类标准规定。

2 其它技术要求

2.1 尺寸允差：长、宽±3%；高≥-3%。

2.2 平方米重量：≥27.0g。

2.3 面料胀破强力：≥170KPa。

3 缝制要求

3.1 蚊帐顶部四周用白色面料包边，包边宽度2cm～3cm,包边重量≤25g。

3.2线路顺直，针迹均匀，针迹密度不少于8针/3cm，开口处回针不少于1.5cm。

3.3 顶和围均要求整幅，无接缝。

3.4 开口：在长边中间开口，开口处重叠处长度为60cm～70cm。

3.5 四角打摺：长度≥3cm/摺，数量≥2个/角。

3.6 挂鼻≥8个或挂绳≥8对，牢固、均匀分布。

4 外观要求

4.1 网眼基本均匀。

4.2 无明显油污，不允许有破损。严重织疵≤2处/顶，轻微织疵≤4处/顶。

二、标识

1 标识按GB/T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四部分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执行。

2 标注内容及方式

品名：蚊帐

规格：2.00m×0.90m×1.70m

执行标准：FZ/T62014-2015

等级：合格品

成份：100%涤纶

安全类别：B类

洗涤方法：



厂名：

厂址：

电话：

**4包：**

**物品名称：羊毛毡床垫**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品名称 | 规格尺寸  m | 总重量  g | 填充物 | | 面料 |
| 成份 | 重量  g |
| 羊毛毡  床垫 | 1.95×0.90 | 2950 | 羊毛50%  涤纶50%混合成毡状 | 2500 | 毡外加无纺布  1、纯涤纶或混纺面料（125g/m2）  颜色：原白  线密度：24tex  经纱密度：268根/10cm（68根/英寸）  纬纱密度：268根/10cm（68根/英寸）  2.涤纶烫花无纺布，平方米重量≥125g |

一、技术要求

1 执行标准

羊毛毡床垫内在及外观质量按GB/T22843-2009《 枕、垫类产品》合格品要求、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类及GB18383-2007《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标准规定。

2 其它技术要求

2.1羊毛毡床垫尺寸公差±2%；羊毛毡总重量、填充物重量偏差率≥-5%；羊毛混合毡总重量、填充物重量偏差率≥-3%。

2.2 面料平方米重量偏差≥-5%；面料经纬密度偏差≥-2%。

2.3羊毛要求经水洗、清洁卫生，经防蛀处理；卫生指标符合标准要求。

二、标识

1 标识按GB/T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四部分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执行。

2 标注内容及方式：

品名：羊毛毡床垫

规格：2.00m×0.90m

执行标准：GB/T22843-2009

等级：合格品

安全类别：C类

面料纤维成份：

填充物成份：

填充物重量：

洗涤方法：

****

厂名：

厂址：

电话：

**5包：**

**物品名称：夏凉被**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品名称 | 规格尺寸  m | 总重量  g | 填充物 | | 面 料 |
| 被胎重量  g | 被胎成份 |
| 夏凉被 | 2.00×1.42 | 900 | 560 | 100%三维卷曲涤纶絮片 | 淡蓝色100%涤纶印花布  经纱75D涤纶低弹丝  纬纱150D涤纶低弹丝或45 s涤纶纱  经纱密度：315根/10cm（80根/英寸）  纬纱密度：236根/10cm（60根/英寸）  平方米重量：≥60g |

一、技术要求

1 执行标准

1.1 填充物质量按GB18383-2007《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标准执行。

1.2 被面内在及外观质量按GB/T 22796-2009《被、被套》合格品及以上要求，符合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标准规定。

2 其它技术要求

2.1 夏凉被尺寸公差±2%；总重量、填充物质量偏差率≥-3%；面料平方米重量偏差≥-5%；面料经纬密度偏差≥-2%。

2.2 填充物要求手感柔软，原料不得使用再生涤纶短纤维，不得使用喷胶絮片。

2.3 缝制及外观要求

2.3.1 面料不准拼幅或有接头。

2.3.2 做工良好、表面平整、手感膨松柔软、厚薄均匀、无块状、四角平直。

2.3.3绗缝或热熔方式。

2.3.4缝制要求最大平行线迹间距在12cm～16cm之间。

二、标识

1 标识按GB/T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四部分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执行。

2 标识内容及方式：

品名：夏凉被

规格：2.00m×1.42m

执行标准：GB/T22796-2009

等级：合格品

安全类别：B类

填充物：重×××g

填充物成份：100%涤纶

面料成份：

洗涤说明：



厂名：

厂址：

电话：

**物品名称：棉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品名称 | 规格尺寸  m | 总重量  g | 填充物：被胎 | | | 面 料 |
| 褥胎重量  g | 褥胎等级（颜色级） | 生产工艺 |
| 棉褥 | 2.00×0.90 | 1950（21s）1860（30s） | 1500 | 二级（白棉四级、淡点污棉二级） | 铺网或自动网纱或针刺无网 | 颜色：原白  1.纯棉坯布（平纹）（125g/m2）  经纬纱线线密度：27.8tex（21s）  经纱密度：236根/10cm（60根/英寸）  纬纱密度：228根/10cm（58根/英寸）  2.纯棉坯布（平纹）（100g/m2）  经纬纱线线密度：19.4tex（30s）  经纱密度：268根/10cm（68根/英寸）  纬纱密度：268根/10cm（68根/英寸） |

一、技术要求

1 执行标准

1.1被胎质量要求按照GB18383-2007《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标准执行；被胎等级按照GB/T35932-2018《梳棉胎》标准执行；梳棉颜色级参照GB1103.1-2012《锯齿加工细绒棉》执行。

1.2 褥面内在及外观质量按GB/T22796-2009《被、被套》合格品及以上要求，符合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类标准规定。

2 其它技术要求

2.1 棉褥尺寸公差±2%；总重量、填充物重量偏差率≥-3%；研磨率≥80%；面料平方米重量偏差≥-5%；面料经纬密度偏差≥-2%。

2.2 缝制及外观要求

2.2.1梳棉胎网纱要求：网纱包括面纱和筋纱，纱线均匀分布，不得将纱线反复折叠铺层，网纱与梳棉胎的尺寸要相当，在长度、宽度方向网纱大于梳棉胎部分≤10cm，网纱总重量≤150g。

2.2.2 针刺无网棉胎要求：需以锯齿加工细绒棉为原料，经开松、清理、梳棉、铺棉、针刺等工艺加工；铺棉均匀平坦、厚薄一致，针刺均匀，棉层间有勾连；不得有金属残留物。

2.2.3可采用手工缝制或绗缝。

2.2.4 手工缝制引线按长度方向，确保行距均匀顺直，每行引线末端回针≥2针。长度方向引线行数为4行，表面浮线长度≤0.6cm，浮点距离≤6cm。

2.2.5引线线密度：27.8tex×2或18.2 tex×2缝纫线。

2.2.6 面料不准拼幅或有接头。

2.2.7做工良好、表面平整、手感膨松柔软、厚薄均匀、无块状、包边整齐、四角平直。

二、标识

1 标识按GB/T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四部分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执行。

2 标识内容及方式：

品名：棉褥

规格：2.00m×0.90m

执行标准：GB/T22796-2009

□GB/T35932-2018（梳棉胎）

等级：合格品

安全类别：C类

填充物：□二级梳棉胎

□白棉四级或淡点污棉二级

重×××g

填充物成份：100%棉

面料成份：100%棉

洗涤说明：

****

厂名：

厂址：

电话：

3.商务条件

3.1交货期

受疫情影响，具体供货时间需根据 2020 级新生实际报到时间适时调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7日内完成供货。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交货日期延误，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因采购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交货日期延误，交货日期顺延。

3.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到宿舍）。

3.3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供货完毕并抽样送检合格后3个月内按实际供货量100%付款。若中标人另有优惠承诺执行优惠承诺。

3.4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5%，合同签订前三日内中标单位电汇至采购人账号，质保期满无违约情况无息返还。

3.5验收

3.5.1货物运抵现场后，乙方提供全部产品原材料进货单、成品抽检质量检验报告，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质量检验报告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5.2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与供应商按照《2019年山东省高校学生床上用品抽样及检验规定》从大货中随机抽取样品，并送甲方指定质检部门抽检。如检验不合格，乙方对所有产品进行全部退货，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过程中的质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3.6质量保证期

3.6.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6.2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7售后服务

3.7.1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当做好服务和回访。采购人对投标人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质量不定期组织学校的满意度调查，并有权根据调查结果对投标人采取相应的措施。

3.7.2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承诺1小时内予以技术响应，2小时内解决问题。

3.7.3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有缺陷的部位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其他可能使用造成的损坏必须在招标人要求的期限内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使用方或第三方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相关要求

1.1当投标人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0分。

1.2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3当投标人所投设备功能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1.4“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且采购方需是货物直接使用人。

1.5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 分数 | 评审要素 |
| 价格部分20分 | 投标报价 | 20 | 1、满足招标文件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人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或低1％减0.5分。（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  3、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2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5 |
| 商务部分36分 | 同类项目业绩 | 6 |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供货数量大于等于1200件，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6分。提供合同原件、发票和项目验收的证明材料原件，上述材料不全的或不符合业绩要求的不得分。 |
| 企业综合实力 | 11 | 1、厂房及仓库面积1000m2-2000m2 得2分；厂房及仓库面积2000m2-5000m2得3分；5000 m2以上得4分。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  2、缝纫生产设备：有缝纫机10台，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5台加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设备的实景图片，否则不得分。**  3、自动化生产能力：有PRC程序控制，实现自动生产，能称之为流水线的设备得4分。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原件或能够证明流水线的实景图片，否则不得分。 |
| 企业信誉及认证情况 | 3 |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含所投包涉及货物的生产，符合要求且认证齐全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以上内容均需提供原件，否则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 4 |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技术人员配置、调货换货响应时间承诺、服务标准承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得1-4分。 |
| 优惠条件 | 4 |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招标人认可的优惠条款（不得提供与采购无关的优惠），每项1分，最高4分。 |
| 质保承诺 | 5 |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书面承诺，在校期间（至毕业）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调换响应产品，得5分。 |
| 技术部分44分 | 质量检测 | 12 |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质量检测报告（原件）评分。  1、检测数量符合要求，检测参数全面，检测报告数据和样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7-12分；  2、检测数量符合要求，检测参数全面，检测报告数据和样品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有较小负偏离得1-6分；  3、未提供样品检测报告（原件）的、提供检测报告不全的、检测参数不全面的均得0分；  4、未提供检测样品剩余部分的、提供不全的、未加盖质检部门公章的或加盖公章不全的均得0分。 |
| 生产工艺 | 10 | 投标人须提供样品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样品款式图、制作说明、工艺流程、测量方法、缝制要求、成品检查、包装方法等。  1、评委进行综合评定时，需对照生产工艺说明和展示样品，按优秀：8-10分，良好：5-7分，一般0-4分打分。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样品生产工艺进行说明，生产工艺要与样品实际工艺相一致，未说明生产工艺或生产工艺与样品实际工艺不一致的本项得0分。 |
| 样品 | 15 | 评委根据样品的外观、工艺、质量、材料选用等进行评价，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15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9分；满足采购需求程度欠缺的得1-4分。  注：样品评审采用暗标形式，在监督人的监督下由工作人员负责对投标人的样品随机编号，评审专家按编号进行打分，待评审结束后公布编号相应的投标人。投标人提供的卧具样品均不能体现出投标人名称，否则此项不得分；未携带样品或样品携带不全此项不得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10 |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包含项目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包括设备状况、人员配置、面料选择、生产加工、质量控制、货物配送、售后服务保障、工期等所有与该项目有关的实施方案），评委会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定。  1、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设备状况良好，人员配备合理，工期优于招标人的需求得7-10分；  2、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可行，设备状况、人员配置、工期均能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得3-6分；  3、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设备、人员、工期等基本满足招标人的要求得1-2分；  4、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设备、人员、工期等不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得0分。 |

说明：

（1）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有关材料复印件未装订

在投标文件中的不得分。